

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FSSS-2024-001

招标方: 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FSSS-2024-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控制价：661.77 万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设备	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财务状况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要

求：①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典型型号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s://www.ss.gov.cn/gzjg/ssqxnjd/ggyjyzx/index.html>)、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dyngl.com/list/34.html>)”下载。

2. 报名登记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每日上午 09: 00 至 12: 00，14: 3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报名登记方式：**网上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发送以下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邮箱（ssynztb@163.com）进行报名登记：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报名登记表。

说明：①收到报名资料后，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成功。②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请提前致电我司，纸质版招标文件可到我司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③为避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报名登记过时，请感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尽早完成报名登记。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开标室。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开标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https://www.ss.gov.cn/gzjg/ssqxnjd/ggyjyzx/index.html>)；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s://gdyngl.com/list/34.html>)。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方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17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733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

联系方式：0757-87739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小姐

电话：0757-877399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拟建设331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主要商务要求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按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完成供货、协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招标方正常使用)。
供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所有货物须按照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送达)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20%(累计支付比例20%)。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备料款。(1)合同总价20%且招标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2)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照招标方的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排产计划。</p> <p>2期:支付比例30%(累计支付比例50%)。到场货物达到合同总价的75%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资料并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供应商。(1)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开箱记录、到货验收等全套资料;(2)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3)招标方要求的其它资料。</p> <p>3期:支付比例20%(累计支付比例70%)。到场货物达到合同总价的75%且该部分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运营一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中标供应商。(1)设备调试验收记录;(2)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3)招标方要求的其它资料。</p> <p>4期:支付比例30%(累计支付比例100%)。全部货物到场且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供应商。(1)合同总价5%且招标方认可的质保期履约保函;(2)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开箱记录、到货验收等全套资料;(3)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4)招标方要求的其它资料。</p>
验收要求	<p>1. 招标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4.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p>

	<p>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p>6. 货物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协助安装后，招标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p>7. 招标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招标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招标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p> <p>9. 中标供应商运送货物到招标方指定地点，联系指定收货人，查看设备数量和有无明显损伤。出现掉漆，凹陷，裂缝等，如部分设备有问题，联系中标供应商到场确认，并更换有问题设备。其他正常设备，则拍照留底并签收到货确认书；设备调试过程中，出现技术故障，非人为或设备保管不善等原因，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设备调整完成需通知招标方指定相关人员到场确认并签署调试完成确认书；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则由招标方到场联系中标供应商进行问题确认，非人为或设备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10%。可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的形式。其中银行保函须以招标人为受益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开具银行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p> <p>提交时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设备合同前以中标供应商账户将履约保证金划入招标方指定账号到招标方开具收据或递交保函；作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使招标方蒙受损失时支付的赔偿金，如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招标方有权没收保证金。</p> <p>履约担保期限：至全部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止。若保函有效期满后，招标方尚未签发工程验收证明，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若保函有效期满，且招标方已签发工程验收证明，则无需办理续保手续。</p> <p>履约担保退回：全部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函的，则在全部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银行保函。如未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完</p>

	<p>成全部设备的调试完毕验收合格，银行保函有效期则相应顺延，待全部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再退还中标供应商。</p>
其他	<p>投标报价：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价格包括：货款、设计、协助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p> <p>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p> <p>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协助安装与调试：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质量保证期：1. 质量保证期 5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招标方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招标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对招标方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于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招标方临时使用。</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元)	招标控制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 设备	三水区城镇 公共空间新 能源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 有偿使用项 目(第一批) 第二期充电 桩设备	项	1.00	6617700.00	6617700.00	工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

序号	类别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承担充电站充电堆、充电桩等设备的协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接给招标方(全部、完整的设备及资料)等全部工作。</p> <p>2. 所有机电设备运输抵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与相关设备的厂方人员会同招标方或监理人在现场开箱清点检查。清查时,应根据设备厂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和有关的图纸资料,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含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是否与合同文件的规定符合,若有缺陷、错、漏等情况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同时应检查各机电设备经长途运输颠簸后有无变形、碰伤,各种零部件、易损的配套设备有无损坏。如有应立即提出更换或其他妥善解决方法,并详细记录备查。</p>
2	包装、运输要求 ★	<p>包装</p> <p>1. 要严格按照制造厂给出的说明书对设备进行包装、运输和储存。随箱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装箱清单;(2)出厂试验报告;(3)合格证;(4)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5)安装使用说明书;(6)随机附件及备件清单。</p> <p>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其包装也应符合铁路、公路和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p> <p>3. 包装箱上应有运输及起吊标志:“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由此吊起”等字样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并应标明设备的订货号和发货号。</p> <p>4. 设备及附件的包装应能保证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脏污、损坏、变形、丢失及受潮。对于其中的绝缘部件及由有机绝缘材料制成的绝缘件应特别加以保护,以免损坏和受潮。对于外露的接触表面,应有预防腐蚀的措施。所有运输措施均应经过验证。凡有运输损坏,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p> <p>运输</p> <p>1. 整体运输时,设备内部元件应不得移位、损坏和受潮,不得影响安装。</p> <p>2. 单独运输的零部件应有标志,便于用户安装装配。</p> <p>3.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p> <p>4. 随同运输的产品应附有装箱清单,产品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p>
3	安装技术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在安装前应根据设备生产厂家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编制安装程序、安装技术规定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安装进度、安装人员、使用安装场地等计划。</p> <p>2. 除本章节中所述的要求和规定外,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设备生产厂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1 设备设施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规范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中标供应商应按相关标准的最高技术要求执行。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现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未明确的应参照南方电网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下列标准中所列条款通过本规范引用而成为本技术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规范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序号	名 称
1	GB 17625.2-2007 《电磁兼容限值对每相额定电流≤16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2	GB17625.3-2000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 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3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IEC 60529, IDT)
4	GB 5099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5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CISPR22:2006, IDT)
6	GB/T 17215.321-2008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1 级和 2 级》
7	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8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9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10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群脉冲抗扰度试验
11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2	GB/T 18487.1-2015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
13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4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15	GB/T 2421.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概述和指南(IEC60068 —1:1988, IDT)
16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IEC 60068— 2— 1: 2007, IDT)
17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18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IEC 60068— 2— 2: 2007, IDT)
19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IEC 60068— 2— 30:2005, IDT)

20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21	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22	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23	GB/T 29318-201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24	GB/T 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25	GB/Z17625.6—2003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 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IEC TR61000—3—4:1998, IDT)
26	JB/T 10095—2010 工业电池用充电设备
27	JJG 1149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28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桩技术条件》
29	NB/T 33004-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30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桩》
31	SAE J1939— 11:2006 商用车控制系统局域网 CAN 通信协议第 11 部分：物理层-250K 比特/秒，屏蔽双绞线
32	TCEC365-2020 电动汽车柔性充电堆
33	DL/T 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34	DL/T 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35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p>说明：1. 如有最新规范要求的，按照最新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p> <p>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2.使用条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充电设备不仅应满足本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性能参数还应按实际安装地点的外部条件要求进行校验、核对，使所供设备满足实际外部条件要求及全工况运行要求。

2.1 使用环境要求

- 1) 工作环境温度：-25℃~+50℃；
- 2) 相对湿度：5%~95%；
- 3) 海拔高度≤2000m；
- 4) 使用地点无强烈振动和冲击，无强电磁干扰，外磁场感应强度不得超过 0.5mT；
- 5) 安装垂直倾斜度不超过 5%。

2.2 电源条件

输入电压：380V±15%。

交流电源频率：50Hz±1Hz。

2.3 直流充电机通过测试电缆连接负载，交流输入电压为额定电压 380V，并设置在恒压状态下运行，分别在恒功率电压区间内，按照表 3 中规定的测试点设置输出电压 UZO，调整负载使输出电流到最大值 I_{max}，测量此时充电机输出电压 U₀、输出电流 I₀、输出功率 P₀，P₀ 与额定功率 P_n 的误差不应超过 ±2%。

表 6: 测试点选择

试验项目	输入电压 (V)	输出电压 (V)	试验点数
恒功率试验	380V	U _{min} 、(U _{men} +U _{min})/2、U _{men} 、 (U _{max} +U _{men})/2、U _{max}	每个恒功率电压区间 试验 5 个点
注 1: U _{min} 为恒功率电压区间下限值，U _{max} 为恒功率电压区间上限值，U _{men} 为 (U _{max} +U _{min})/2。			
注 2: 恒功率测试时，单枪最大电流应不超过 250A。			

(1) 输出电压、电流和额定功率等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200-1000V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1000V

液冷超级充电桩，由液冷整流柜和液冷终端组成。液冷整流柜最多支持十二路输出，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终端支持单枪输出，同时充电模块支持 300~1000V 恒功率输出，额定输出电流 480A，液冷终端最大电流输出可达 600A，普通终端最大电流输出可达 250A。

(2) 充电模块更换应具有易操作性，当充电模块插入结构插框时，无需使用第三方工具即通过自动识别或拨码或面板按键设置的简易方式设定充电模块地址，并按此地址作为模块地址和充电堆主控系统进行通讯；整流柜内部应采用铜排进行导流搭接。

(3) 支持自动识别新能源汽车 VIN 码充电；

充电堆应接受招标方指定的能量管理系统指令并在 0.1 秒内执行指令，按招标方指定规则降低或提高充电功率，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方发出进场通知书 40 日内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协议开发及调试。

2.4 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堆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辅助电源电压：12V ± 5%；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 ± 1%；

对于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专用充电机，若存在对辅助电源有特殊需求的情况，特殊需求由招标方在供货前提供，投标方应遵照执行。

2.5 计量要求

充电堆应在每个直流输出端口安装直流电能表，计量值可数字显示，直流电能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0；

充电堆应预留供检定用的脉冲采样接口和通信接口，应与铭牌标志的常数一致；
充电机内交流电能表必须经检定合格，直流电能表和分流器必须经过校准合格。
充电机具备直流输出内侧电压与外侧电压测量功能，要求测量偏差 $\leq \pm 1\%$ 及 $\leq \pm 5V$ ；
充电机具备直流输出回路绝缘检测功能，要求测量偏差 $\leq \pm 5\%$ 。

3. 技术原则

计费控制单元通过软硬件接口连接相应输入/输出组件，完成人机显示、计量计费、支付、数据加解密、控制充电设备启停、与招标方所用平台通信等功能。

3.1 设计和结构要求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一拖多直流充电堆（详细内容依据设计图）。

3.2 功能要求

3.2.1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直流充电堆采用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4 和连接方式 C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 GB/T 20234.1-2015 和 GB/T 20234.3-2015 的规定。

3.2.2 充电设定方式

充电设定方式分为自动设定方式和手动设定方式两种。

自动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堆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手动设定方式：由操作人员设置充电方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参数，充电堆应根据设定参数执行相应操作，完成充电过程。充电堆采用手动设定方式时，应具有明确的操作提示信息。手动充电方式仅限于设备调试和维修模式下使用。

3.2.3 与上级监控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堆应配置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4G/3G/2G 的全网通通信模块，且应配置无线网卡模块和有线网卡模块，并应支持以太网和上级监控系统通信。

按后台通讯频次与数据要求，配置流量卡具备每月不低于 500M 流量/桩，每个车位可单独计量、计费，流量卡(质保期内的流量卡充值、更换及维护)和工业级无线模块(全网通通信模块，兼容 4G/3G/2G 频段，有线加无线双网互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自行计入成本。

直流充电堆充电堆可以采用 4G 或以太网方式与平台进行通信，满足平台协议开发接入需求可接受远程调度控制功能，执行调度下发的限功率输出指令功能，满足远程简易调度输出功能。

充电堆应具备与上级监控管理系统通信的功能，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按照招标方指定方式完成充电堆与招标方充电管理平台的协议开发及调试。

3.2.4 显示功能

充电堆整流柜或终端上应配置显示屏，采用触摸彩屏，显示字符应清晰、完整，没有缺损现象，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屏幕采用增亮膜等技术，确保强光下字符清晰可视。

显示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电池类型，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已充电时间，充电电量，计费信息；
- 2) 故障及报警信息；
- 3) 在手动设定过程中应显示人工输入信息；
- 4) 电压需求，电流需求，充电模式，设定参数，电池单体电压，预计剩余充电时间，荷电状态 SOC 值等。

3.2.5 输入功能

充电堆应具备手动输入或上位机控制的功能。

充电堆应能通过显示屏设置设备的 MAC 地址、IP 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端口号，中心服务器的 IP 地址、端口号，充电堆编号，充电配置参数等。

3.2.6 远程启停功能

充电堆应实现远程启停控制。

3.2.7 计量功能

充电堆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

工作误差

充电堆的工作误差用相对误差表示，在满足表 1 的试验环境下，充电堆的工作误差限应满足表 2 的规定。

表 1 计量检测试验环境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环境温度	-10 ℃~+40 ℃	
相对湿度	≤90%	
大气压力	63 kPa~106 kPa	海拔 4000m 及以下

表 2 充电堆的工作误差限

输出电压①	输出电流 2	充电堆准确度等级	
		1	2
工作误差限(%)			
$U_{in} \leq U \leq U_{mx}$	$I_{in} \leq I \leq I_{ax}$	±1.0	±2.0

注：① U_{in} 和 U_{mx} ，分别是充电堆额定输出电压范围下限和上限；
 ② I_{in} —最小电流； I_{ax} —最大电流；
 ③特殊环境温度下（-20℃≤T<-10℃或+40℃<T≤+50℃）考虑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工作误差限加上修正值 e：
 $e=CX \mid \Delta T$ (%)
 式中：
 C ——充电堆直流电能计量平均温度系数，%/K，C 的取值见表 3；
 ΔT ——环境温度偏离值，高温时取当前环境温度与+40℃的差值，低温时取当前环境温度与-10℃的差值。

表 3 充电堆电能计量平均温度系数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I	充电堆准确度等级	
		1	2
平均温度系数 (%/K)			
$U_{min} \leq U \leq U_{max}$	$I_{min} \leq I \leq I_{ax}$	0.05	0.10

示值误差：充电堆显示的充电电能量的测量误差，用相对误差表示。表 1 规定的检测条件下，示值误差应满足表 2 的规定。

付费金额误差：充电堆显示的付费金额与根据单价和充电堆充电电能量示值计算的应付金额之差的绝对值，不应超过最小付费变量。

铭牌与显示要求

铭牌上应有下列标志：名称和型号；制造厂名；产品所依据的标准；编号和制造年份；最大电压、最小电压、最小电流和最大电流；常数；准确度等级；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可在显示器中显示）。

计量输出接口

充电堆应具有供测量误差的脉冲输出口，应与铭牌标志的常数一致。

3.2.8 与计费控制单元通信和付费交易功能

充电堆可按配置的参数实现准确计费，参数包括费率时段、计费费率等。

充电堆应支持本地计量，充电堆应配备射频式读卡装置，安装于充电设备内部，通讯规范应同时满足“IS014443 type A”或“IS014443 type B”，每台充电堆配置五张充电管理卡，充电卡为非接触式 IC 卡片，采用射频式刷卡方式。

充电堆应支持有关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通信规约，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网络支付方式。

3.2.9 本地数据存储功能

1) 交易数据应以记录形式保存在非易失性存储器内。

2) 应保证存储数据的正确、连续、完整、有效。

▲3) 应具有不少于 10000 条充电记录、10000 条告警记录的记录空间。

4) 充电堆在停电后，应及时上传充电记录至运营管理系统，或在本地保存本次充电记录信息，并在再次上电后上报运营管理系统。

3.2.10 自检功能

1) 上电操作时，充电堆应先进行自检，检查内容应包括时钟、供电情况、费率配置情况、存储空间等。

2) 应能通过状态指示灯及显示屏等方式显示故障信息，形成故障情况信息记录并上传至上级监控管理系统。

3.2.11 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

充电堆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充电控制过程及时序应能满足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的规定。

3.2.12 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充电堆应具备与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 CAN 接口，且能判断与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是否正确连接。充电堆应能获得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

充电堆与电池管理系统的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 的规定。

在不违反 GB/T 27930-2015 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充电堆应尽可能的兼容 GB/T 27930-2011 等市场存量车型。

▲3.2.13 急停

充电桩应具备急停开关自复位功能，开关按下即可切断直流电源输出并结束该设备当前充电订单，开关松开即可恢复至充电桩待机状态，避免因急停开关按下而导致充电桩长期处于故障状态无法正常工作，有效降低运维人员现场跑动频率。

急停装置应装设透明保护罩防止误操作，整体不应凸出。

充电堆急停后应能有效保存设备停止充电前的状态和计量计费信息。

3.2.14 控制电源功能

充电堆应从交流电源进线断路器输入端取电或其他独立保安电源取电，为辅助控制回路供电，并具备独立的开关控制与保护功能。

3.2.15 二次解锁功能

充电结束后，通过点击显示屏上的“解锁”按钮，实现在电子锁自动解锁失败情况下的手动解锁。

3.3 技术指标要求

3.3.1 输出电压和电流范围

▲3.3.1.1 输出电压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0.3%。

▲3.3.1.2 输出电流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规定的额定值的 20%~100%范围内，在设定的直流输出电流 $>30\text{A}$ 时，充电机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0.3%；在设定的输出电流 $<30\text{A}$ 时，充电机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0.2A。

▲3.3.2 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标称值±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 0~100%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 3.2.3 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应保持稳定，充电堆稳压精度不应超过±0.5%。

▲3.3.3 稳流精度

将充电机连接试验系统，并设置在恒压状态下运行，设定输出电压值，调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调整负载电流为 0%~最大输出电流，测得稳流精度不应超过±0.5%。充电机在 50 度的环境温度状态下，稳流精度偏差在±0.18%以内。

3.3.4 纹波系数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标称值±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 0~100%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电压纹波应在输出电压范围内任一数值上保持稳定，输出纹波有效值系数不应超过±0.5%，纹波峰值系数不应超过±1%。

3.3.5 限压、限流特性

3.3.5.1 限压特性

充电堆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输出直流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转换为恒压充电运行。

3.3.5.2 限流特性

充电堆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输出直流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状态，并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3.3.6 充电堆输出响应要求

3.3.6.1 输出电流控制时间

在自动充电状态下，充电堆应能快速响应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流控制，控制时间不应低于下表要求。

输出电流控制要求

电流变化值 ΔI	上升控制时间 s	下降控制时间 s
≤ 20	1	1
> 20	$\Delta I / 20$	$\Delta I / 20$

IN——BMS 设定的输出电压需求目标值；
 IO—— BMS 设定的输出电压需求当期值；
 电流变化值 ΔI 为 $|IN-IO|$ 。

3.3.6.2 输出电流停止速率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堆应能快速停止充电，输出电流的停止速率不应小于 100A/s。

- 1) 在手动充电状态下，充电堆达到操作人员设定的充电结束条件；
- 2) 在自动充电状态下，充电堆收到电池管理系统中止充电报文。

3.3.6.3 输出正负母线对大地等效电容

输出正负母线对大地的等效电容应满足 NB/T 33001-2018 中“7.8 电容耦合”有关规定。

▲3.3.7 效率和功率因数

充电堆效率和功率因数不应低于下表要求。

充电堆效率和功率因数

输出功率	功率因数	效率
$20\% \leq P < 50\%$	0.98	91%
$50\% \leq P \leq 100\%$	0.99	95%

3.3.8 均流不平衡度

当充电堆的多个高频开关整流模块并机工作时，各模块应能按比例均分负载，当各模块

平均输出电流为 50%~100%的额定电流值时，其均流不平衡度不应超过±5%。

3.3.9 谐波电流

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20%~50%时，充电堆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 12%。

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50%~100%时，充电堆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 5%。

▲3.3.10 噪声

充电堆的噪声最大值应不大于 55dB(A 级)。

3.3.11 温度要求

(1) 温升要求

充电堆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应不超过下表规定。

充电堆各部件极限温升

部件或器件	极限温升 K
功率开关器件	70
整流变压器、电抗器(B 级绝缘绕组)	80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	55
与半导体器件连接处的塑料绝缘线	25
母线连接处	
铜——铜	50
铜搪锡——铜搪锡	60

(2) 允许表面温度

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 40℃条件下，手握可接触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

1) 金属部分，50℃；

2) 非金属部分，60℃。

同样条件下，用户可能触及但是不能手握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1) 金属部分，60℃；

2) 非金属部分，80℃。

供电设备应设计为接触部分不超过特定温度，组件、部分、绝缘体和塑料材料不超过在设施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时可能降低电气、机械或其他性能的温度。

3.3.12 可靠性指标

充电堆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大于等于 17520h (置信度为 85%)。

▲3.3.13 待机功耗

当无车辆充电和人员操作时，充电堆停止内部不必要的电路工作，只保留后台通讯、充电唤醒、状态指示灯等功能，其中各部件待机功耗应满足如下要求：

整流柜≤60W

单枪液冷≤25W

双枪终端≤20W

单枪终端≤15W

3.4 安全可靠要求

3.4.1 安全防护功能

(1) 充电堆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欠压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2) 充电堆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3) 充电堆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1) 充电堆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 10%，并有告警提示；

2) 短路保护：充电堆应能在短路时限流输出，并有告警提示。保护特性应能满足 GB/T 17478—2004 中附录 C 中过电流保护曲线的规定。

(4) 当电网(电源)未提供短路保护时，充电堆短路保护要求应符合 IEC 61851—23。

(5) 充电堆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6) 充电堆应具有绝缘检测功能，绝缘检测功能应符合 GB/T18487.1—2015 附录 B 的相关要求。

(7)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堆应在 50ms 内将电流值降至 5A 或 100ms 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输出接口电压应在 1s 内下降至 60V DC 以下：

1) 启动急停开关；

2)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保护接地线断开；

3) 充电机与电动汽车间的连接检测信号线断开；

4) 控制导引故障；

5) 与蓄电池管理系统通信故障。

(8) 充电堆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9) 充电堆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 110%。

(10) 充电堆输出接触器接通时发生的车辆到充电设备、或者充电设备到车辆的冲击电流(峰值)应控制在 20A 以下。

(11) 充电堆输出应具备缓慢或阶梯上升的缓启动功能，直流输出上升时间为 1s~8s。

(12) 充电过程中，充电堆应保证电池的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不超过允许值。

(13) 充电堆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14) 充电堆在自动充电前，应具备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15) 充电过程中，充电堆应具有明显的状态指示和文字提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16) 直流充电时，车辆接口应具有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 GB/T 20234.1 的相关要求。车辆插头端应安装机械锁止装置，充电堆应能判断机械锁是否可靠锁止。车辆插头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电子锁处于锁止位置时，机械锁应无法操作，充电堆应能判断电子锁是否可靠锁止。当机械锁或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充电堆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直流充电车辆接口锁止装置工作示例见 GB/T18487.1-2015 附录 C。电子锁止装置应具备应急解锁功能，不应带电解锁且不应由人手直接操作解锁。

(17) 充电堆断电后 1s 内，在其输出端子的电源线之间或电源线和保护接地导体之间测量

的电压值，应小于或等于 60V DC, 或等效存储电能小于或等于 0.2J。

(18) 充电堆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 3s~8s。

(19) 充电堆应具备防止动力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20) 充电堆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堆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21) 充电堆必须保证充电堆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00ms。

(22) 充电堆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23) 充电堆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堆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电机应同时切断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

(24) 在启动充电阶段车辆侧接触器闭合后，充电堆应对车辆电池电压进行检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充电堆应停止启动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蓄电池反接；

——检测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之差的绝对值大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的 5%；

——检测电压小于充电堆的最低输出电压或大于充电堆的额定输出电压。

(25) 充电堆应具备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输出电压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电流响应结束后检测到输出电流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的 110%(当前需求电流值大于等于 30A 时)或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3A(当前需求电流值小于 30A 时)，充电堆应在 1s 内断开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息。

注：充电堆检测的输出电压或输出电流应考虑稳压精度或稳流精度范围加测量误差。

(26) 充电堆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发生通信中断时，充电堆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27) 充电堆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 BHM 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堆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28) 充电堆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 BCL 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堆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29) 充电堆的雷电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11.7 条的规定。

(30) 充电堆应能够提供车辆侧供电回路及电缆的短路电流保护，短路保护设备的 I_2t 值不应超过 500000 A²s。

3.4.2 耐气候环境要求

▲3.4.2.1 防护等级

充电堆的柜体和桩体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5 的要求。

3.4.2.2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堆内印刷电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其中防盐雾腐蚀能力应能满足 GB/T 4797.6—2013 的要求。

3.4.2.3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堆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3.4.2.4 防风保护

充电设备具备抗风功能，在 11 级风持续风吹 1 小时，设备无可见异常变形、柜门保持正常开启关闭和锁固。

3.4.2.5 防盗保护

用于室外运行的充电机应具有必要的防盗措施。

3.4.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堆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能满足下表规定。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0	3.0
$60 < U_i \leq 300$	5.0	6.0
$300 < U_i \leq 700$	8.0	10.0
$700 < U_i \leq 950$	14.0	16.0

注 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2mm, 爬电距离不小于 20mm。

3.4.4 接地要求

充电堆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充电堆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 6mm, 并应有接地标志。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

充电堆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堆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 2.5mm²。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3.4.5 电气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

在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规定施加直流电压，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 Ω 。

介电强度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规定施加 1 min 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或闪络现象。

冲击耐压

在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规定施加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00(1400)	1
60 < UI ≤ 300	500	2000(2800)	±2.5
300 < UI ≤ 700	1000	2400(3360)	±6
700 < UI ≤ 950	1000	2×UI +1000 (2.8×UI +1400)	±6

注 1：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 2：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 10%，试验时间 1s。

3.5 充电堆柜体(桩体)要求

3.5.1 充电堆桩体应采用抗冲击性强、抗老化、耐腐蚀的材质。

3.5.2 充电堆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3.5.3 充电堆柜体(桩体)应具备安装 4G/3G/2G 通信模块天线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或定位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3.5.4 充电堆柜体(桩体)的非接触充电卡片刷卡区域，应具有明显标识。

3.5.5 充电堆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3.5.6 充电堆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3.5.7 充电堆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3.5.8 充电堆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3.5.9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3.5.10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3.5.11 充电堆柜体(桩体)应有明显的发光指示，确保夜间便于查找和辨别。

3.5.12 充电堆数据通信接线应采用屏蔽线保护，屏蔽层应在桩体内可靠接地。

3.5.13 急停按钮动作不应断开充电堆控制电源，且不应影响其他充电终端正常工作。

3.6 计费控制单元要求

计费控制单元应满足充电堆整体试验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软硬件系统对接，设备寿命期内按招标方要求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计费控制单元中通信 SIM 卡及流量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计费控制单元软硬件必须保证计费控制单元应用软件运行环境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3.7 供电电源要求

充电堆应配置给计费控制单元单独供电电源。

4 设备标识要求

4.1 VI 标识

充电设备外观和颜色、图案等需经招标方认可，充电设备正面印有招标方指定标识，具体设计方案需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并配合招标方申请外观专利等知识产权。

4.2 充电流程指引要求

充电堆需在设备醒目位置标识相关操作的说明文字及图形，具体实施方案在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设计，并经招标方书面确认。

4.3 其它要求

4.3.1 各种开关、仪表、信号灯、连接线等应有相应的文字符号作为标志，并与接线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要求字迹清晰易辨、不褪色、不脱落、布置均匀、便于观察。

4.3.2 标志标识(含铭牌)应端正牢固，字迹清晰。

5 电动汽车充电堆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

1)所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参数值应提供带 CNAS、CMA 试验报告佐证。

2)提供关键器件的实验认证证明材料，关键部件如充电枪、电源模块、直流接触器、断路器等均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6 监造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所供设备的制造进度表，招标方可随时进厂监造。监造和检验人员有权了解生产过程、查询质量记录和参加各种试验。

2)监造范围包括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储运、材料采购、组装和试验等重要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见证、检验和审核。

3)工厂监造和检验工作，不减少中标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责任，监造和检验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

4)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出厂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出厂试验监督(招标方如有要求)。

7 验收

充电堆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与本项目采用的充电堆型号一致、合格有效、符合最新检测标准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证明中标供应商采用的充电堆满足本技术规范要求，否则，招标方有权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8 中标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标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

9 易损备品备件供货范围

序号	名 称	数量要求	
		单位	数量
1	熔断器	个	5
2	高压直流接触器	个	5
3	充电模块	个	10
4	终端触摸屏(如有)	个	10
5	主机触摸屏(如有)	个	5
6	充电枪	条	10
7	急停按钮透明保护罩	个	50
8	防雷器	个	5
9	TCU 主板	块	5
10	直流电能表	块	5

10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设备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满足投标服务响应要求。如发生产品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为招标装置提供维修部件，中标供应商对易损零部件进行报价，设备生命周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该价格，市场价格降低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提供。

序号	名 称	型号	参数	生产厂家	报价	其它替换品牌/型号/参数
1	充电模块					
2	熔断器					
3	高压直流接触器					
4	交流接触器					
5	交流断路器					
6	防雷器					
7	触摸屏					
8	充电枪					
9	充电控制器					
10	风机					
11	直流电能表					
12	直流分流器					
13	交流互感器					
14	BMS 辅助电源					

15	控制辅助电源					
16	急停开关					
17	指示灯					
18	读卡器					
19	急停按钮透明保护罩					
20	防雷器					
21	TCU 主板					

11 售后维保服务

11.1 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

中标供应商具有独立研发运营平台经验，并为招标方提供本地化部署新能源一体化平台设计，含数据概览、充电场站管理、充电订单管理、财务管理、充电停车一体化管理、占位管理、运维管理、车主端应用等功能；可集成光伏、储能等相关新能源模块管理，便于用户建立本地化的能源管理中心。

本地化部署新能源一体化平台要求数据存储在招标方指定的服务器，第三方无法获取私密数据，保障数据的安全性；招标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定制功能，新能源一体化平台质保期与充电设备质保期一致，并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定期免费进行优化升级，质保期后系统优化费用另行结算。

模块	功能组	功能	功能描述
可视化分析	数据概览	充电概况	统计新能源充电概况，包括充电站总数、充电桩总数、充电总次数、充电总量、充电总金额等维度。
			支持展示充电桩分布、充电次数、充电量趋势、充电金额趋势的图例。
			支持按所属充电桩查询、支持按日期范围（自定义、近一周、近一月）查询。
		充电站信息概况	充电站具体位置（地图图钉点）、停车场类型（地下/地面/楼上停车场）、配套设施（洗车、休息室、洗手间、便利店等配置信息）、充电桩营业时间段、充电桩编号信息等
		泊位概况	视图方式展示每个充电站的总泊位、在停中、充电中、空闲、故障、占位、离线等信息。
			支持筛选单个充电站查询，当车辆处于充电中时，支持点击在充充电站泊位跳转至该泊位在充详情。
充电枪信息	充电枪的编号、所属电站、车位号、设备类型、设备型号、额定功率参数、固件版本、型号等，支持上述数据修改。		
运营管理	占位管理	占位订单明细	管理长时间占用泊位未充电，或插入充电插枪不进行充电、充电完成后，未拔取充电插枪、

			充完电长时间未离开泊位的车辆。
			支持点击【详情】，查看占位订单详情。
			支持点击【实时视频】查看现场实时视频。
			支持点击【占位回放】查看占位期间的占位录像，占位录像支持自定义时间段。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支持导出占位订单明细信息。
		占位时长设置	设置占位时长，超出配置时长未启动充电/驶离泊位将进入占位报警列表，包括：新能源车驶入泊位多长时间内未开始充电则算作占位报警；新能源车结束充电多长时间内未驶离泊位则算作占位报警；非新能源车驶入多长时间后占位则算作占位报警。
		占位费设置	可针对不同的充电站设置占位费用、针对不同时段占位设置费用。
			支持查看占位费设置列表。
	支持批量删除占位规则。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电价管理	基础电价	充电站上线时段计费，能设置不低于 14 个分时段+尖峰平谷电价，所有用户充电按照次价格进行计费
		临时电价	针对特殊时段、设置生效起止时间，满足运营多样化要求。
		开票管理	个人用户使用商家充电前端产生的订单，支持在线申请开票。 发票形式支持普通发票（电子票）和专用发票（纸质票），商家将开票信息导出后，自行到开票系统中进行开票，再到网页端标记开票状态为已开票即可。 用户申请开票时，可以批量选择多笔订单合并开票。商家可以在一条开票申请中查看对应的开票订单信息。 默认所有电站的开票方为商家自己，填写信息包含：是否在线开票、开票方名称、税务登记号、电费税率、服务费税率、企业所在地址、固定电话、适用电站。
支付管理	余额支付管理	用户使用微信（微信小程序、APP）、支付宝（APP）等方式进行余额充值。余额进行充电订单支付。余额支持在线退款。	
互联管理	互联互通	能源管理中心具备与第三方平台互联互通功能；具备接入第三方设备直联接入、统筹管理的功能。	
车队服务	公司账户管理	设置车队服务的公司账户。 支持修改、删除公司账户。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公司车辆管理	管理公司车辆信息。 新增公司车辆。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支持按模板导入公司车辆记录。 支持导出公司车辆列表信息。 支持修改、删除公司车辆。 指定车辆在指定场站进行充电。
		账户余额明细	查看账户余额明细。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服务结算单	按下述配置的各个公司结算单周期，自动生成各个公司的服务结算单。 支持下载服务结算单及结算明细单数据。 支持对已收款的结算单，一键结算，并更新至订单状态。 支持按结算日期快捷筛选结算单。 支持切换查看待结算、已结算账单。 支持按公司名称模糊搜索。
		结算单设置	配置各个结算公司/车队的结算周期，及收款签章信息。 支持对结算单副标题进行配置。 支持按自然月、固定天数方式，配置各个结算公司的结算周期。 支持上传电子签章，并自行拖拽调整签名位置。 支持一键重置配置。
	充电白名单	\	管理充电白名单信息。 支持添加充电白名单，并设置优惠方式，包括优惠电费/服务费等多少元，或多少折扣等信息。支持配置多种不同的优惠政策。 支持输入车牌号、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搜索。 支持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导出充电白名单。
	预约充电	预约充电设置	设置预约充电配置。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支持修改、删除预约充电配置操作。 支持上传须知文件。
		预约充电订单	管理预约充电订单。 支持点击充电订单跳转充电订单详情。 支持查看预约充电订单详情。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支持导出预约充电订单操作。
运维管理	热成像报警	\	管理热成像报警信息。 支持热成像联动报警,支持 web 拉流查看现场温感影像。

			支持查看温度过高报警时段视频录像（高温回放），视频录像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看。 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条件查询。 支持导出热成像报警。
	设备故障管理	\	支持按设备零部件构成生成设备报警信息（包括故障类型、故障枪编号、故障描述、故障处理办法等），包括硬盘、输出器、电表通讯等维度。
光伏管理	光伏电站运行概况	\	从宏观的角度分析光伏电站运营情况，包括电站概览、收益统计、发电量分析、发电功率分析、运行功率统计、报警统计、电站排名、电站状态、社会收益等情况
	光伏电站运行管理	\	展示该电站的当前电量、收益情况、能量分析、转换效率、电站能量流、电站基本信息、报警信息、社会贡献、今日天气（温度、湿度、风速、风向、辐照量等）
	光伏系统运维	\	了解电站实时故障状态和告警信息，对电站故障进行快速跟踪、定位和处理
	日志报告管理	\	系统生成各电站的日月年发电统计报表，并支持下载导出
储能管理	储能电站运行概况	\	实时监测储能电站的概况，展示该电站实时功率情况、剩余电量、收益情况、充放电统计、综合效率、电量效率分析、安全监控、告警分析。
	储能电站运行管理	\	展示系统拓扑、设备实时状态、运行指标、电量信息、收益信息、运行信息、能耗分析、报警分析、装机容量、装机功率、柜体数量、软硬件版本等内容
	储能系统运维	\	从信息完备度、电表安装情况、设备离线情况、设备报警情况、发电异常情况、物理视图情况等维度自动打分，直观展示电站综合健康指数，助力快速识别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电站高效稳健运行
	储能系统报表	\	系统生成各电站的日月年储能统计报表，并支持下载导出
诱导发布	诱导屏管理	\	添加并管理所有诱导屏，展示诱导屏在离线状态，可播放诱导屏发布内容截图。 支持导出操作。 支持删除及批量删除操作。 支持按诱导屏状态快捷筛选。 支持模糊搜索、精确搜索。
	素材管理	\	管理诱导发布素材，包括图片素材和视频素材。 支持删除及批量删除。

			支持快捷删除无效素材。 支持按图片名称模糊搜索。
	诱导发布	\	支持自定义节目，包括图片、视频、充电枪余位实时接口设置。 支持按日期及星期维度制定节目播放计划，诱导屏按下发的播放计划自动播放。
	下发记录	\	下发栏目至诱导屏，展示下发状态和诱导屏显示内容。 支持删除及批量删除操作。 支持按状态快捷筛选。 支持按栏目名称、设备名称模糊搜索。
▲平台性能规格(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系统数据接入指标	\	系统支持 500 万名车主注册管理。
	系统性能指标	\	系统吞吐量 TPS 不低于 5000，每秒查询 qps 不低于 1000。
	数据抽取指标	\	系统抽取效益不低于 10000 条/秒。
	平台并发登录能力	\	1000 条并发用户登录访问时间不超过 3 秒。
	车主移动端在线访问能力	\	支持 100 万用户同时在线访问。
	平台查询响应时间	\	平台数据量超过 100 万条时，单次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00ms。平台数据量超过 1000 万条时，单次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00ms。
	打开页面响应速度	\	系统在 1 亿条数据交互的环境下，系统单页面打开延迟小于 2s。
	交易订单时效	\	系统支持 1 秒内生成订单。
	订单计费准确率	\	订单计费准确率大于 99.99%。
	系统订单支付成功率	\	系统交易正确率（系统订单支付成功率）大于 99.99%。
	充电桩接入能力	\	系统支持 100 万根充电桩接入管理。

2. 充电微信小程序功能描述实现车主用户在微信公众号内进行充电导航、充值、提现、扫码充电、订单及结算、发票等功能。详细功能如下：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首页	新能源充电	展示所有新能源充电站信息，支持智能排序、距离最近、价格最低进行排序。 新能源充电展示充电站名称、地址、电费详情、营业时间、距离、充电枪总数和空闲数等信息。 支持充值后一键启动充电，支持充电过程中实时查看电量、电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支持充电过程中按需续充值。 支持预约充电，包括设置预约充电时间等操作。
导航	充电站导航	支持导航至新能源充电站。 支持按智能排序、距离最近、价格最低方式，在地图上查看充电站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各充电站名称、地址、电费详情、剩余充电枪、营

		<p>业时间等信息。</p> <p>支持输入充电站名称、地址等信息模糊搜索。</p> <p>支持一键唤醒导航，生成导航路径导航至目的地充电站。</p>
缴费	占位缴费	<p>输入车牌，查询出该车辆占位费并缴纳，开具电子发票。</p> <p>支持快捷选择最近查找的车辆，快速查询占位费。</p>
个人中心	余额明细	<p>启动充电前，需预充值，以正常使用充电业务。</p> <p>支持自定义充电金额，选择支付方式（小程序仅支持微信/银行支付）进行充值。</p> <p>支持查看充值合计、支付合计、退回合计。支持查看充值明细，包括充值时间、金额。支持查看支付明细，包括支付时间、金额。支持差查看退回明细。</p> <p>支持时间输入，查看固定时间段充值、支付详情。</p>
	占位订单	<p>展示新能源车及非新能源车占位订单明细，支持对占位订单批量支付，支持查看占位订单明细等。</p>
	充电订单	<p>展示新能源充电所有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状态、充电枪名称、所属充电站、总金额、剩余款项退还情况等信息。</p> <p>支持输入充电站名称查找。</p>
	预约充电记录	<p>展示所有预约充电记录，及预约状态，是否启动充电等。</p> <p>支持查看预约充电记录、取消预约等操作。</p>
	退款记录	<p>记录新能源、占位订单的退款记录。</p> <p>支持查看新能源订单的退款详情，包括订单号、审批状态、退款状态、充电站、退款金额等信息。</p> <p>支持查看占位订单的退款详情，包括订单号、审批状态、退款状态、车牌号、充电站、退款金额等信息。</p> <p>支持对管理员审批驳回的申请，二次发起退款申请，支持对审批通过的申请，查看款项退回状态，查看款项是否退回账户。</p>
	我的车辆	<p>用户可添加车辆到个人账户，一个账户可添加多个车辆。</p> <p>支持查看车辆是否认证、支持查看车辆认证详情，包括上传的行驶证照片、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p> <p>支持删除已绑定的车辆。</p>
	电子发票	<p>用户付款成功后，可在线开具电子发票。发票开具成功后，支持给预留邮箱发送电子发票。</p> <p>支持按新能源、占位订单等类型，查看当前未开具发票的账单。</p> <p>支持选择所有未开票账单批量开具电子发票，支持通过发票抬头名称，模糊查询发票税号等信息，支持重开发票，重推邮箱操作。</p> <p>支持查看开票记录，开票记录展示开票金额、开票时间、开票状态-成功/失败，开票成功的发票，支持查看已开发票。</p>
	隐私政策	<p>查看程序隐私政策。</p>
	意见反馈	<p>向平台端提交意见反馈。</p>
	退出登录	<p>退出当前登录。</p>

3. 为保障数据及用户信息安全，平台需满足如下部署要求：

系统安全	防火墙配置	启用系统防火墙，对外关闭非必要端口
	产品程序的健壮性	禁止暴露源代码，禁止出现敏感词等
	web 资源路径限制	1、禁止越权访问非 web 服务路径；2、禁止直接将 web 服务部署在根目录下
	web 安全加固专项加固	Tomcat 安全加固
	web 端存放身份凭证的安全性	防止因保存在不安全的区域造成密码泄漏
	web 参数安全	1、cookie 统一使用 http-only 属性， 2、cookie 统一携带 secure 属性等
	web 攻击防护	支持使用 WAF 或 RASP 进行 web 攻击防护
	XSS 防御	防止 xss 攻击
	SQL 注入防御	防止 SQL 注入攻击
	CSRF 防御	防止 CSRF 攻击
	系统安全加固标准	操作系统增加一些加固
	SprintBoot 安全配置	安全配置 SpringBoot，从而增强 SpringBoot 的安全性
	网页防篡改	系统网页防篡改校验
	限流防护	支持核心接口限流防护
认证安全	服务认证机制	1、服务之间应建立身份认证机制； 2、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建立身份认证机制； 3、设备与平台间建立身份认证机制
	身份认证过程安全要求	1、认证过程防重放； 2、认证失败模糊化处理； 3、身份认证防爆破；
	身份凭证组成安全要求	1、会话凭证组成规范； 2、用户名、角色名组成规范，足够复杂； 3、密码组成规范； 4、用户密码强度评判标准； 5、服务身份凭证强度要求；
	身份凭证管理安全	1、账号管理安全； 2、禁止外发服务自身密码； 3、密码安全修改； 4、密码重置安全 5、账户属性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生效
	密钥对安全	1、用户账户密钥对安全要求； 2、基于密钥对的认证安全性要求；
	会话安全	1、采用 Auth2.0 开发授权协议； 2、用户必须登录认证后才有访问平台，查过 30 分钟没有任何操作，登录会话会自动失效
传输安全	CA 证书	数据传输采用的是 https 协议，基于 TLS 传输链路
	频传输安全	视频传输采用了大华自研的帧机密技术
授权安全	授权控制要求	1、权限管理控制实现要求；2、关键操作二次鉴权；3、交互请求具备防重放能力；

	服务开放限制	1、开放端口控制；2、关闭所有不安全服务
	系统权限管控	SSH 权限管控，
	文件安全	1、文件访问控制；2、用户数据上传/下载权限控制
	大数据计算组件安全	计算组件运行权限控制
	数据库权限管控	数据库用户权限
安全审计	日志存储要求	1、平台用户操作日志存储时间；2、服务运行日志存储时间；3、支持网络日志能力
	日志内容规范	1、操作日志组成规范；2、日志内容中禁止出现敏感信息
	日志管理规范	1、用户日志记录范围要求；2、日志分级
数据安全	敏感数据加密传输	1、敏感信息 AES256 加密传输； 2、访问平台默认使用 https
	敏感数据加密存储	1、用户密码 hash 存储；2、敏感数据 AES256 加密存储
	内部信息保护	错误信息脱敏
	TLS 使用安全	1、禁用不安全算法；2、禁用不安全版本；3、禁用不安全模式
	密钥管理	密钥安全性保障，密钥加密存储
数据完整性	完整性校验	数据完整性校验，防止数据在传输中被篡改或破坏
	有效性校验防护	防止反序列化、缓冲区溢出、注入、xss 等各类代码执行
可用性	数据备份	1、数据库数据备份；2、数据库支持集群部署
	服务可用性	业务服务支持集群部署
	中间件可用性	中间件支持集群部署
隐私安全	隐私政策集成要求	1、隐私政策单独成文；2、隐私政策易于访问；3、隐私政策阅读指引要求；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要求	1、收集个人信息应明示收集目的、方式、范围，并征得用户自主选择同意；2、收集个人信息最小化
	隐私友好设置	隐私友好设置
	法律信息	平台 UI 界面有法律信息页面，包括开源申明，隐私政策

11.2 质保服务

招标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通知中标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供应商应设置服务热线，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于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方临时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如逾期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根据质保要求退换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包换或包退，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相应

的货物款项。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质量保证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招标方承担，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11.3 质保要求

中标供应商承诺设备质保期为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万元取整）。质保期结束后相关质保服务另行协商。

11.4 后续服务

1、质量保证期满前，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质量保证期满后，应招标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招标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招标方所需零配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方，使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供应商应免费向招标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管理规范、安全要求，做好设备材料的维护工作，招标方有权对设备质量和维护工作的质量进行考核，若发生以下表格情形的，招标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作出扣罚金额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同意在招标方应支付的款项里扣减相应的罚金，或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直接支付罚金：

序号	考评内容	扣罚金额（元）
1	充电设备因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充电，没有按规定修复的(48 小时内)，每支充电枪发现一次	500
2	充电设备兼容性达不到承诺条件的，每发现一次	500
3	充电设备实际有效输出的充电能力达不到承诺条件的，每发现一次	100
4	当充电设备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充电时，在 5 分钟内不上报，每发现一次	100
5	当出现影响充电站正常运营或按规定需上报的情况时，充电设备软硬件故障造成在 5 分钟内不报的，每发现一次	100
6	因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软硬件问题致充电数据传输错误、异常等，造成招标方自建、合作等充电站平台、后台数据缺失、不准确，每发现一次	200
7	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技术监督部门对充电设备进行计量准确性检测（满足 DB44/T 1189-2013 要求）报告的，每延迟一天	50

11.5 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和协助进行安装并负责调试技术服务，设备正常投运后每月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理论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提供相关培训

方案及内容，承诺达到要求培训课时，并安排专人对日常使用进行 7*24 解答，配合日常使用能力提升。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招标方编制运维手册、现场管理手册等相关技术管理台账。

12 充电主机液冷散热方式及液冷功率模块，支持直流母线架构具备面向叠加直流储能的演进能力，支持充电主机及终端预集成以及带板带液运输，整体性能不低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自有品牌产品未能满足本条技术指标及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可向招标方推荐其他满足要求的品牌产品，经招标方审查同意后投入使用。

附件一：充电桩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360KW 直流充电堆(可配置分体式智能充电终端)	8 台
2	480KW 直流充电堆(可配置分体式智能充电终端)	30 台
3	720KW 直流充电堆(可配置分体式智能充电终端)	3 台
4	单枪 60kW 智能充电终端	14 台
5	单枪 120kW 智能充电终端	1 台
6	双枪 120kW 智能充电终端	164 台
	合计	220 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2. 招标方：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方按照规定在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评标小组受招标方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情况	1 项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132000.00。

		<p>2. 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3. 交纳形式：响应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到账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的 17 时 00 分。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充电桩设备保证金。</p> <p>4.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 开户账号：80020000013042040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5. 其它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10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招标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5	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p> <p>（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定额收费，中标服务费为¥28057.22，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p> <p>（3）中标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p>

		<p>账号：80020000013042040</p> <p>收款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p> <p>（4）中标供应商应在《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说明：中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p>
16	响应文件要求说明	<p>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p> <p>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文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共 <u>肆</u> 份。 电子版： <u>贰</u>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所有内容。</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u></p> <p>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统一将每份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 </u> 册，分别为：<u> / </u>。</p> <p>（2）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5.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p>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2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确有需要可分多个密封封套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p> <p>备注：</p> <p>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方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17	其他	<p>其他，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及副本2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p>
18	开标时长	<p>具体情况由招标代理根据开标当天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三、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

无效。

4. 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方、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方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小组成员。

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6.5 由招标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招标方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招标方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6 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6.7 在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方和采购代

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如有）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相关网址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 1.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公告

3.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网（<https://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dyngl.com/list/34.html>）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招标方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采购活动后，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网（<https://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dyngl.com/list/34.html>）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企业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温小姐

电话：0757-87739975

传真：-

邮箱：ssynztb@163.com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

邮编：528100

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 17 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7733709

邮 编：5281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招标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方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企业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企业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方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方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2 企业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小组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由招标方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企业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企业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方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财务状况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

		反映审计结论。(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 要求: ①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典型型号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其他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表三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与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	<p>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70%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70%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7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电话通知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35.0 分 经济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单个项目业绩 ≥ 500 万元，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能体现业绩内容）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公司实力 (7.0分)	1、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且包含充电桩及销售和服务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为满足后期产品迭代升级需求，确保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服务，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为保证所投充电桩产品制造商具有相对较强的软件研发技术实力，供应商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4、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供应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且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产品责任险 (2.0分)</p>	<p>供应商所投充电设备具有产品责任险的，①保险范围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外），②被保险产品为电动汽车充电桩，③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 4000w$，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亿，得1分；最高累计保额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不包含)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脱敏后的的保险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技术部分 (35分)</p>	<p>总体服务方案 (7.0分)</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现场环境、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及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协助安装、部署工作、实施及验收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奖罚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是否能清晰、准确地整体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及难点，是否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对策进行评分：优：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7分；良：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得5分。中：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论述完整清晰度一般，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有偏离规范，总体计划合理性一般，综合措施科学性一般，得3分；差：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能完整清晰，总体组织不符合实际、总体设计不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合理，综合措施不科学，得1分。</p> <p>注：1、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招标方不统一组织；2、供应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新能源一体化管理平台 (12.0分)</p>	<p>1、新能源一体化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 采用模块化、微服务化、集群化等技术，提供感知数据接入、媒体转发、存储和提供统一鉴权与统一图片数据访问入口，屏蔽前端不同物联感知设备差异，提供对外 RTSP、PTMP、HLS 等拉流能力，提供统一的结构化数据协议，得 2 分。</p> <p>(2) 新能源充电系统具备管理数据和经营数据功能，并统一展示；管理充电设备、充电价格、充电明细数据、电子支付、数据驾驶舱、运营管理、结算系统、对接第三方电子发票系统、用户小程序等功能，得 2 分。</p> <p>(3) 具备停充一体化、光伏管理、储能管理模块，得每具备一个模块，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以上功能需现场演示或录屏演示)</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自主研发新能源充电停车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该平台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新能源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同时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8.0分)</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具备完整、合理、成熟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满足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卓越售后服务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技术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进入技术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为保证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名单中，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充电桩（站）技术支持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可得 1 分，满分 2 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 2024 年 1 月 1 日</p>

		<p>至开标日期间任意连续 6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综合评价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及培训计划可实施性强的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及培训计划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0.5-1 分，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及培训计划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0-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优：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能提出详细合理的各类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的，得 2 分；（2）良：供应商能提出较合理的各类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产品性能 (8.0 分)</p>	<p>1、供应商所投充电相关设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充电桩采用模块化构造，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具备售后运维及更新换代便捷性，得 1 分。</p> <p>3、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2.1 设备设施技术要求”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2.1 设备设施技术要求”中标“▲”项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证明的，则该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性能参数均需同时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出具的充电桩设备检测报告，不能提供不得分。</p>
<p>经济部分 (5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50.0 分)</p>	<p>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 = 1.0$，当 $P < Q$，$F = 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4.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方或者招标方委托评标小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

设备合同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产品品名、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价款（元）

产品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税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的价款、优化/深化设计、运输、协助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费、培训及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免费保修服务，办理取得当地政府部门核发的使用许可证、合格证，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见双方签署的设备技术协议。设备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包装与运输（详见技术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箱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应适于整体吊装及海运、铁路或公路等长途运输，保证货物到达后各个部件及各项功能完好无损。设备包装还应适于甲方短期露天存放。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 计算机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第四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的风险和损失责任。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货物交付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5.2 货物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设备。

5.3 相关单证和资料：乙方须随货物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运单、货物清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5.4 货物交接：设备运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卸货相关事宜（包括设备安全卸货到指定位置、相关人员现场安全、卸货现场安全等）。卸货后，甲方以乙方提供的装运单、货物清单为依据，复核箱数及货物印刷名称和箱外观完整性，核对设备名称、数量、运输中的完好程度，清收、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文件。到货如发现运输中设备短缺或受损严重，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通知后必须到达现场，在甲方协助下尽快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第六条 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期限：

6.1：支付比例 20%（累计支付比例 20%）。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备料款。（1）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保函；（2）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照招标方的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排产计划。

6.2：支付比例 30%（累计支付比例 50%）。到场设备达到合同总价的 75%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资料并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中标供应商。（1）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开箱记录、到货验收等全套资料；（2）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3）招标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6.3：支付比例 20%（累计支付比例 70%）。到场设备达到合同总价的 75%且该部分设备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运营一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中标供应商。（1）设备调试验收记录；（2）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3）招标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6.4: 支付比例 30%（累计支付比例 100%）。全部设备到场且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向招标方提供下列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中标供应商。（1）合同总价 5%的质保期履约保函；（2）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开箱记录、到货验收等全套资料；（3）请款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4）招标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6.5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6.6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合同未付款额的 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投标型号，必须是制造厂设计成熟的产品，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且是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7.2 设备质保期为 5 年（时间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按本条款的上述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7.3 设备质保期满前，乙方应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保证设备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7.4 招标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通知中标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供应商应设置服务热线，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于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方临时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如逾期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根据质保要求退换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包换或包退，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相应的货物款项。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7.5 如果乙方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做到 7.4 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6 设备保修期过后，乙方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甲方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7.7 乙方人承诺设备质保期为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质保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结束后相关质保服务另行协商。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终验收及培训服务

8.1 开箱验货

8.1.1 设备到甲方现场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开箱验货，乙方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

8.1.2 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乙方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8.1.3 如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甲方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还须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8.2 安装及调试

8.2.1 乙方必须协助进行设备现场安装及负责设备调试，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乙方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甲方现场协助设备安装和负责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8.2.2 乙方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乙方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甲方备案。

8.3 终验收标准和程序

8.3.1 终验收应按本章有关标准、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合同及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等）；并在验收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 1 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用测试仪器等），经甲方确认后形成作为验收依据的文件。

8.3.2 设备在使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终验收。

8.3.3 终验收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甲方现场逐台、逐项进行。乙方需提供工作报告以证明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关键参数（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采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方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8.4 若设备经检查或在运行时，发现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价、或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取利息及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8.5 技术培训

8.5.1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现场终验收时，就所供设备的安装、编程、操作和维修等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甲方使用现场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5.2 乙方应根据设备使用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课程内容、课程教材、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培训人数等。

8.5.3 乙方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所有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否则，乙方必须保证免费提供具有专业知识及熟练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的翻译人员），并保证甲方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编程、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8.5.4 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运维手册、现场管理手册等相关技术管理台账。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

9.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9.2 乙方不能供货或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10天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10.2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按未交付产品价值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个日历天仍未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如乙方交付产品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要求调换的,乙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成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逾期,按上述第 10.3 条处理;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要求退货或调换的,乙方应承担因退货或调换产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以及已支付货款的利息,利息自货款支付之日起计算。

10.6 违约金、赔偿金在确认违约责任后叁个工作日内,由违约方向守约方偿付。

10.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1%给付甲方违约金。在乙方延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下,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第三方或自己解决设备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企业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企业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FSSS-2024-001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响应保证金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六、需要招标方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附件
- 二十、企业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FSSS-2024-00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方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FSSS-2024-0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 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下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若招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SSS-2024-00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3、如我公司被选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方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招标方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方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三水区城镇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第一批）第二期充电桩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SS-2024-00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方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方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方/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产品专利、新能源管理平台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企业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招标方）：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企业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

企业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招标方）：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